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永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WR協議」），據此，永正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於本公司股本內發行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WR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WR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及按照WR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WR認購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WR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VG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佳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於本公司股本內發行4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VG認購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V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及按照VG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VG認購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VG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陳尚偉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陳先生協議」），據此，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於本公司股本內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陳先生認購股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陳先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及按照陳先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陳先生認購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陳先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4.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羗錦榮先生（「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羗先生協議」），據此，羗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之價格於本公司股本內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羗先生認購股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羗先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及按照羗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羗先生認購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文件，使羗先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隨附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根據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 僅供識別